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六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〇二三一八一七七六
傳眞：機眞編〇二三一八一七七六
傳眞：部輯編〇二三一八九七九八
傳眞：機眞傳〇二三一八九七九二
郵撥帳號：一〇一一五五五五
刷印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一〇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35號解釋

臨檢要件程序違法臨檢之檢查干預均應有法律明確規定

警察執行職務法有欠完備

有關機關應於二年內檢討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一一七九次會議中，就李榮富爲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八一號、臺灣土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更字第五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解釋文

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爲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惟臨檢實施之手段，諸如：攔阻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之臨檢；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爲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爲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爲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依該條例第三款：「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爲下列之處置：一、對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員警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及路檢、取締或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並應受該管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及路檢、取締或盤查之立法本意。是執行勤務之警察人員得任意實施之本意。是執行勤務之警察人員得任意實施之臨檢，已逾越必要程度，則限制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人民之有犯罪嫌疑而須以搜索爲蒐集犯罪證據之手段者，依法尚須經該管法院審核爲原則（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其僅屬維持公共秩序、防止危害發生爲目的之臨檢，立法者當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任意實施之臨檢，已逾越必要程度，則限制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人民之有犯罪嫌疑而須以搜索爲蒐集犯罪證據之手段者，依法尚須經該管法院審核爲原則（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其僅屬維持公共秩序、防止危害發生爲目的之臨檢，立法者當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任意實施之臨檢，應對在場人民之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方式之一種。惟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爲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